

社会福利界非政府机构董事会成员及职员行为守则 其他指引范本

前言

非政府机构可参考社会福利界非政府机构董事会成员及职员行为守则范本制订或更新其行为守则。非政府机构亦可以考虑其机构理念和运营需要，在其行为守则中适当地纳入下列的其他指引范本。

其他指引范本

使用机构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董事须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运用本机构的资金，确保机构利益。董事只可批核属于其拨款范围内的计划／活动／开支项目，并须确保有关拨款用得其所。

董事尤须确保采购货品／服务／资产、出售资产及招聘机构职员是按照公开、公平及在具竞争性的机制下进行。

负责或有权取用本机构资产（包括资金、财物、数据和知识产权）的董事／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机构业务，并应以节约为原则，有效地善用机构资产和资源，包括金钱、财物、货品或服务。董事及职员严禁挪用本机构的财物供其自用或谋取私利，否则可能触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

职员担任外间工作

职员应避免任何可能影响他们执行职务、令其分心或会引起利益冲突的外间活动。全职员工¹如希望担任兼职或提供服务予外间机构，不论属长期或临时性质，均须事先取得〔填写机构适当部门／人员〕的书面批准。批核人员会考虑有关聘用／服务会否对职员于本机构的职务构成利益冲突。

赌博

董事／职员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也不得与本机构有公事往来的人士赌博。董事／职员亦严禁在本机构范围内赌博。

¹ 如任何兼职员工所担任的外间工作可能与其公职产生利益冲突，机构可考虑将有关兼职员工纳入此规限内。

贷款

董事／职员不得接受任何与本机构有公事往来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而获得贷款，但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借贷则不受限制。

职员如以下属或职级比他低的人员作为贷款或租购协议的担保人，或担任其上司或职级比他高的人员的担保人，均可遭受纪律处分。同样道理，董事不得以职员作为贷款或租购协议的担保人，反之亦然。

欠债

董事／职员应避免陷入无力偿债和其他经济困境，致使本机构声誉受损。

如遭人循破产程序起诉，董事／职员须通知〔主席或机构秘书／填写机构适当部门／人员〕。董事／职员一旦无力偿债或宣告破产²，即使其情况未进入法律程序，亦须向本机构报告。职员如无法处理个人财务问题，应联络〔填写机构适当部门／人员〕寻求指示和协助。职员如因经济严重拮据以致工作表现退步，可能遭受行政处分。

督导人员的责任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的所有督导人员均肩负双重责任，即：

- 妥当执行本身的职责；及
- 执行作为督导人员的职责。

倘若下属的违纪行为或疏忽为性质严重，或屡犯，或广为习染，而督导人员假如曾尽力按其本分去领导、管理和监督，理应察觉有关行为或疏忽，但督导人员却未有尽其督导责任，则他须为下属的该等行为或疏忽负上责任。

督导人员应该：

- 给予下属足够的指引、意见、辅导和培训；
- 监督下属的行为操守和工作表现，确保其行为及表现符合既定标准；

² 根据《破产条例》，个人自愿安排是破产以外的选择。董事／职员选择以个人自愿安排清偿债务，亦视为无力偿债；因此，有关董事／职员也须向本机构报告。

- 留意在工作间不当行为的征兆（例如擅离职守）；以及
- 迅速、果断处理下属的不当行为和欠佳表现。